



摘要：青少年犯罪目前已被国际社会列为吸毒贩毒、环境污染之后的第三大公害。其原因主要包括社会因素、家庭因素、学校教育因素。预防青少年犯罪必须通过普及家长教育等方式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同时加强学校教育，改善社会环境，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良好氛围。

关键词：社会学青少年犯罪原因控制

青少年犯罪问题是一个引起全球高度关注的问题。本文从社会学视角出发，分析青少年犯罪的原因，寻找控制和预防的有效方法，建立社会控制模式，对控制青少年犯罪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青少年犯罪的特点及原因

（一）青少年犯罪的特点

近年来，青少年犯罪突出，形势严峻，已成为当前刑事活动中的热点问题。来自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的统计资料表明：近年内，青少年犯罪总数已经占到了全国刑事犯罪总数的70%以上，其中十五六岁少年犯罪案件又占到了青少年犯罪案件总数的70%以上。有许多人把青少年犯罪比作是继环境污染、吸毒贩毒之后的第三大污染。青少年犯罪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1. 低龄化

北京市对去年在押的267名未成年罪犯进行调查，从对犯罪的年龄统计中，15岁犯罪的有78人，占29.2%；16岁犯罪的有116人，占43.4%。也就是说十五、六岁的未成年犯罪占71.6%，这个年龄段被称为“易发犯罪的高危年龄”，又称“犯罪年龄”。

2. 暴力化

青少年犯罪的性质比过去严重，这不在于数量和比重，而在于犯罪的严重性、危害性的增加。青少年犯罪的比重和程度都增加了许多。

3. 团伙化

目前，3人以上的团伙犯罪占青少年犯罪总数的70%以上。东方网记者从杭州西湖区法院了解到2001年1-7月份的青少年犯罪案件中80%都是团伙犯罪。团伙犯罪在一定程度上又助长了犯罪实施时的暴力程度。

4. 智能化、成人化

目前，未成年人犯罪手段上有些已经向智能化、成人化方向发展，并采用现代化的一些技术手段和方法进行犯罪。具体表现在犯罪嫌疑人伪造证件、信用卡，利用高科技手段破译和盗用他人密码窃取钱财等等。

（二）青少年犯罪原因的社会学分析

对于青少年来说，其生活环境由家庭、学校、社会三大因素构成，这些因素中都有诱发犯罪的因素。

1. 家庭因素

（1）家庭暴力的影响

家庭暴力是施暴者对家庭成员进行肉体上或精神上的折磨、伤害或凌辱与压迫等强暴行为，从而使受暴者屈从于施暴者。青少年既可以因为遭受父母的暴力侵害而受到心灵、健康上的伤害，成为家庭暴力的直接受害者；也可以因为目睹、生活在充斥暴力的家庭中而得不到关注

和照料，形成不健全的人格，变得充满敌意和恐惧，成为家庭暴力的间接受害者。如果一个家庭存在暴力行为，对青少年的影响肯定是不利的。

（2）家庭结构和功能异常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也是青少年社会化的关键载体。不健全的家庭自然结构就预示着父母教育角色的欠缺，家庭教养功能的减弱，使家庭的凝聚力、控制力弱化，往往潜伏着青少年走向犯罪的危机。自然结构不健全的家庭主要有三种类型：即残缺家庭、破碎家庭和松散家庭。在这种家庭长大的孩子往往在感情上远离父母和家庭，易于发展到去社会上寻找精神补偿和刺激，寻求家庭外的感情安慰，呈现出一种家庭离心力，一旦接触不良环境，就易于走向犯罪。

（3）家庭教育方法不当

家庭是孩子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爱而无度，严之出格，养而不教的家庭教育，往往使孩子与父母之间的关系恶化。这都不利于形成孩子对父母的依恋，易使青少年走上犯罪道路。这种情况主要表现为亲情不适度，即亲情过剩和不足。不适当的家庭教育有专制型、溺爱型、放任型几种，这类家庭的子女往往在上学中得不到引导和帮助，成绩差，厌学心理重，易于辍学，加大了子女走向犯罪的可能性。

2. 学校因素

除了家庭之外，另一个重要的社会控制机构——学校的社会形象也发生了变动。随着我国的正式教育制度日益朝着应试教育的体系发展，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学校的社会功能的日益萎缩。突出表现在与课程大纲学习和升学目标无关的其他教育活动的数量急剧减少，质量也在下降；教育的目的被扭曲，导致青少年在学校中的社会化过程不完整，学校对青少年的吸引力在逐渐下降。

3. 社会因素

（1）社会生存环境的不良影响

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社会产业结构与社会财富分配正在不断变化，贫富差距逐渐扩大，这种变化给社会成员尤其是青少年的社会化带来了重大影响。从近年来的刑事犯罪案件看，因为贫困而导致青少年侵财型犯罪已成为一个非常显著的特点。另外预防犯罪的社会控制体系不健全，导致了青少年自我约束的弱化，一些青少年为了追求腐朽的生活方式，过早涉足对他们不宜的领域，并因此迈向违法犯罪的深渊。

（2）大众传媒中不良文化的影响

改革开放以来，大量不良文化和西方腐朽没落思想，通过大众传媒迅速在我国泛滥，充满色情、凶杀内容的画刊、图书影像充斥文化市场，很容易诱导青少年走向犯罪。对判断能力较弱的未成年人而言，媒体所展现的暴力镜头很可能造成其盲目的英雄崇拜。尤其是近年来许多不法青少年通过网络实施犯罪的案例越来越多。

二、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控制

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是一项长期的、庞大的、系统的社会工程，牵涉到社会的方方面面，需要全社会的积极参与和各行各业的共同努力。

（一）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教育的好坏，直接影响孩子的人格品质和思想品质的形成。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应从以下两方面入手：

1. 普及家长教育

父母是子女最好的老师，父母的一言一行都对孩子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而不是每个做了父母的人就一定会做好父母。家庭结构失调、家长不良言行的熏染以及教育方法不当，都极可能导致青少年违法犯罪。

目前，很多国家的家长教育已经非常普及，而我国的家长教育还比较滞后。构建一个完善的家长教育体系，普及家长教育，对于预防青少年犯罪至关重要。

2. 转变家长教育理念

家长要以民主、平等、宽容取代专横、独断、惟命是从，承担起为人父母的教养责任，和他们谈心，倾听他们的烦恼，以文明的谈吐举止，乐观的态度，高尚的情操，进取的精神感染子女，尊重孩子的人格，在重视孩子的学习成绩时，更要关心孩子的思想品德修养。

（二）加强学校教育

学校教育是现代社会培养青少年的重要手段。强化学校教育，就是要抓好理想、道德、纪律、文化教育。

1. 明确教育理念

学校要依法治教，加强对教师的管理，提高教师的素质。教师要掌握教育方法，注意适应青少年的生理、心理特点，寓教于乐，将思想教育和心理教育渗透到学科教学、学校管理、校园文化建设当中，并发挥学生自主作用，使学生对学习和创造产生并保持兴趣。

2. 治理校园周边环境

搞好校园周边整治，清除黄、赌、毒。教育培养青少年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责任，宣传、新闻出版、政法等部门与共青团、妇联等组织相配合，下决心、花气力治理好学校内部和周边环境，坚决打击危害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的不法行为，为学生创造一个安静、和谐、健康的学习环境和社会成长环境。

3.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

学校应配备专业的专职心理辅导老师，编写心理教育教材，开设或增加心理教育课程，设置心理渲泄、倾诉、调节的场所，建立心理咨询热线或咨询信箱，随时了解和有针对性地矫正青少年的心理偏差，帮助他们治疗心理疾病。

（三）改善社会环境

1. 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法律保障

我国虽然在1992年实施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又在1999年实施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填补了我国少年司法的空白，但现有的法律、法规由于线条过粗，规定过于笼统，操作起来难度较大。应加强对青少年保护的立法工作，为其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法律保障。

首先要修改完善青少年立法，从预防、教育、处理、帮扶等方面着手，制定全面、配套的青少年法律体系。其次要明确立法的主旨。从保护和预防的角度出发，对青少年违法犯罪受理机构的设置、处理原则以及保护措施等的制定等方面进行论证探讨，建立较

为科学合理的青少年违法犯罪控制体系。

2. 营造文明向上的成长环境

不良的社会环境会诱导人们特别是善于模仿的青少年走上歧途。因此，需要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营造文明向上的社会环境，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提供保障。

一要建立完善的社会行为规范体系。必须尽快确立一个顺应时代要求，有效自我约束的公德机制，在保障包括青少年在内的全体社会成员免受不良社会环境侵害方面发挥良性自我监督、自我纠正、自我制约作用，以消除社会行为导向的不确定性。

二要树立正确的社会价值观。当前中国社会价值观念中一个突出的问题就是价值观的庸俗化。要树立正确的社会价值观，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批判极端个人主义、享乐主义等消极的价值观，树立积极向上的价值观，为青少年健康成长确立正确的价值导向。

三要优化网络环境。要切实加强技术手段，严格控制不良信息源头，加强安全检查和他管理，净化网络环境。必须尽快建立有关青少年网络的专项法律法规，预防和打击青少年网络犯罪。要加快我国网络警察队伍的建设，加强对青少年网络犯罪的侦破，加大对青少年网络犯罪的打击力度，切实保障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3. 积极开展社会教育活动

要发挥综治办、民政、共青团等部门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道德教育和科学知识教育；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的违法犯罪青少年，要做好帮教和安置工作，减少重新犯罪。对于家庭结构环境有缺损的青少年，街道、居委会和其他部门要建立活动指导小组，关心这些特殊青少年的生活、学习等情况，以促使他们健康成长。

总之，对于青少年犯罪这种特性案件，必须有针对性地分析研究，对案发原因和作案动机进行剖析，有效地做好预防工作。通过全面加强青少年犯罪的综合治理，充分利用政治、经济、法律、行政、教育等手段，不断改善社会风气，最终达到预防、减少和控制青少年犯罪的目的。

注释：

惠小勇，贾立君．专家呼吁预防青少年犯罪刻不容缓．

<http://news.eastday.com/epublish/gb/paper148/20010324>，2001-03-24.

孙展，李寅．一次调查显示：14至16岁是犯罪年龄．

<http://news.sol.sohu.com/09/44/news/46504409.shtm>，2004-09-08.

方益波，黄华．法院审案报告：17岁会成为犯罪高发期吗．<http://news.eastday.com/epublish/gb/paper148/20010825>，2001-08-25.

李秀华，冯兆蕙．家庭暴力与中国妇女人格的法律保障与完善．河北法学．1995年第5期．

参考文献：

[1]康树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答问．群众出版社．1999年版．

[2]吴敏．浅析青少年暴力犯罪的成因与对策．经纪人学报．2006年第3期．

[3]刘士国．当前我国青少年网络犯罪对策研究．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05年第6期．

[4]欧阳艳文．家庭暴力与青少年犯罪的因果关系研究．广东青年干部学院学报．

2006年

文档附件:

编辑: 文章来源: 《法制与社会》 2007.10

版权所有: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E-mail: ios@cass.org.cn

欢迎转载, 请注明: 转载自《中国社会学网》[<http://www.sociology.cass.cn>]